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6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76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8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9,95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61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4,1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无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998.08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95,185.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15.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7,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9,6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滑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37022515174		
成立时间	1999-02-09		
注册地	吉林省敦化市		
注册资本	1,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07.04	36,302.08
	负债总额	26,655.49	27,062.88
	资产净额	9,151.55	9,239.20
	营业收入	2,676.26	12,815.63
	净利润	-87.64	-1,456.45
2、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权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6732580610D		

成立时间	2002-02-09		
注册地	吉林省和龙市		
注册资本	5,02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中草药种植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70.65	30,394.96
	负债总额	23,734.59	23,944.26
	资产净额	6,536.06	6,450.70
	营业收入	2,847.29	9,638.57
	净利润	85.36	-206.89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其 23.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571318A		
成立时间	1998-12-15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注册资本	6,375.039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批发、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中草药购销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686.80	840,275.36
	负债总额	797,617.73	789,685.37
	资产净额	51,069.07	50,589.99
	营业收入	35,451.85	133,214.08
	净利润	479.09	-2,151.73
4、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6741502G		
成立时间	2001-03-16		
注册地	长春市二道区		
注册资本	3,568.4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68.47	220,909.73
	负债总额	251,737.79	252,467.00
	资产净额	-33,669.32	-31,557.27
	营业收入	449.50	5,377.64
	净利润	-2,112.05	-12,740.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7.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7,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9,6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95,185.7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15.54%，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998.08 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